

正本

# 湖南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

## 工程建设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保靖县清水坪镇大坝村恢复类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工程名称：保靖县清水坪镇大坝村恢复类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发包方：保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盖章）

承包方：保靖县鸿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 保靖县清水坪镇大坝村恢复类补充耕地开发项目工 程建设承包合同

## 第一部分 土地复垦项目工程承包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保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保靖县鸿创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  
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保靖县清水坪镇大坝村恢复类补充耕地开发项目

(二) 工程地点: 保靖县清水坪镇大坝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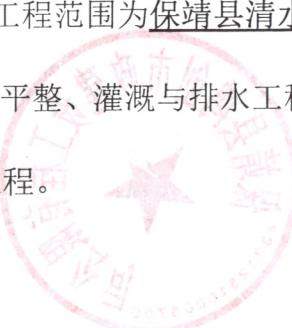
(三) 项目预算批准文号:

(四) 设计单位: 湖南容大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五) 监理单位: 湘西自治州武酉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六) 资金来源: 州级投资

(七)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 工程范围为保靖县清水坪镇大坝村, 详细范围  
见规划设计图纸。工程内容为土地平整、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路桥工程、农田  
防护及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和其他工程。



五		其他工程				7450.23
1		标志牌	座	1.000000	7450.22	7450.23
	10020	人工挖基坑(一、二类土) 上口面积 80m <sup>2</sup> , 深度 2m 以内	100m <sup>3</sup>	0.025200	3193.04	80.46
		土方回填	m <sup>3</sup>	1.170000	4.00	4.68
	30001	粗砂垫层	100m <sup>3</sup>	0.004500	20854.39	93.84
	40058 换	现浇独立基础 有筋混凝土~换:纯混凝 土 C20 1 级配 粒径 20 水泥 32.5 水灰 比 0.55~卵石换为碎石	100m <sup>3</sup>	0.015250	52000.18	793.00
	40245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50~60m	100m <sup>3</sup>		1994.84	
	40225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出料 0.4m <sup>3</sup>	100m <sup>3</sup>	0.015708	7768.32	122.02
	40055 换	连底式岸墙直墙部分~换:纯混凝土 C20 1 级配 粒径 20 水泥 32.5 水灰比 0.55~ 卵石换为碎石	100m <sup>3</sup>	0.008100	54948.18	445.08
	40245	双胶轮车混凝土 运距 50~60m	100m <sup>3</sup>		1994.84	
	40225	搅拌机拌制混凝土 搅拌出料 0.4m <sup>3</sup>	100m <sup>3</sup>	0.008343	7768.32	64.81
	40224	其他机械钢筋制作安装	t	0.229780	6991.63	1606.54
	100055 换	瓷砖贴面~换:水泥砂浆 1:3 换:水泥砂 浆 1:3 换:水泥砂浆 1:3	100m <sup>2</sup>	0.101300	41853.67	4239.79
		二次搬运费(暂估)	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二次搬运费	项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总计		—				1456812.13

## 第二条 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15年3月22日

2、竣工日期: 2015年七月20日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雨天和不可抗拒因素工期相应顺延)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土资源部《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00) 的标准和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 第四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人民币）

金额（小写）：¥：1501100.00 元（本金额由工程施工费和不可预见费构成）

序号	费用名称	合同金额
	(1)	(2)
一	工程施工费	1456812.13
二	设备购置费	
三	其他费用	
四	不可预见费	44287.87
五	新增耕地补助费	
总计		1501100.00

#### 第二部分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五条 甲方代表

（一）甲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罗时铁

（二）甲方代表易人，甲方应提前七天书面通知乙方，后任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和承诺。

第六条 甲方工作。甲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延误，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工期相应顺延。

（一）协助乙方会同当地政府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周边关系，保证工程顺利进行：

（二）在开工前三天之内，向乙方提供有效的设计文件；

（三）组织乙方和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对施工内容现场进行技术交底；

（四）对乙方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和预算员等是否持证上岗进行督查。

（五）甲方积极配合当地政府教育群众，支持乙方正常施工。

##### 第七条 乙方代表（项目经理）

（一）乙方驻施工现场全权代表姓名：罗时铁

(二) 乙方代表不准易人，如乙方代表易人视为变相转包，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第八条 乙方工作。乙方应完成以下工作，如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损失，应对甲方给予赔偿。

(一) 向甲方按月提供本月工程进度表、下月施工计划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配套施工技术资料；

(二) 按工程需要采取安全措施，保证工程内所管辖的人员、材料、设施和设备的安全，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看守、围栏等，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三) 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健全质量责任制，明确各分项工程的质量负责人，落实质量保证措施；

(四) 保证施工现场整洁，符合文明施工等有关规定。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如因施工、运输、堆料、渣土堆放临时占用农田，由乙方负责恢复原样，且不影响农民生产生活，否则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责任任何清场费用）

(五) 保护好地上、地下原有管线、古树、文物和其它设施，并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承担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及质保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接受甲方提出对已完部分工程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要求；

(六) 服从甲方和监理的统一调度、管理。如有不服从管理三次以上现象发生（以书面通知为准）。乙方将无条件退场，并按所完成工程量的 60%结算。

(七)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内容现场交办；

(八) 提供各类特殊工种（如：专业电工、机械操作手等）上岗证的复印件，交甲方备查；

(九) 按照工程验收规定，做好工程验收前的准备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供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检测、材料试验、隐蔽工程记录、施工测量和竣工图件、文字材料等技术性资料，在竣工验收前并装订成册，达到甲方对工程项目档案管理的要求；

(十) 处理周边关系，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矛盾所产生的费用；

(十一) 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交银行或者保险公司的履约资料。

### 第九条 监理人

(一)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二) 工程现场监理姓名:

(三) 监理职责范围: 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

##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十条 施工组织设计

(一) 乙方应在收到施工设计后五日内对工程设计需要修改, 需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二) 乙方必须按已经批准的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及监理工程师的检查和监督。

### 第十一条 施工工期

(一) 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期开工其工期不予顺延;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开工,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 并相应顺延工期。

(二) 暂停施工及复工: 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 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 并在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应按要求停止施工, 并在实施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处理意见后, 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相应顺延工期;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 工期不予顺延。

(三) 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

(1) 设计变更或工程量增加;

(2) 不可抗力;

(3) 合同中约定或甲方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责任: 乙方在工期延误情况发生后 3 天内, 就延误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出报告并确认。

非上述原因, 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必须在每道工序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后方可报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经审定合格签字后才能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甲方有权强制乙方退场,前面所发生的工程量不予结算。

#### 第四部分 质量与验收

第十二条 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要求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如工序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相关规范要求或设计的要求进行返工、修改,乙方承担返工修改直到工程合格为止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按不合格工序价款 5%的违约金,由甲方在工程款内扣除。

#### 第十三条 隐蔽工程验收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验收部位,在隐蔽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和监理方验收,验收合格方能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否则工程量不予确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负。

第十四条 乙方竣工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和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标准。

第十五条 甲乙双方因工程质量发生的争议,协商不一致时,由质量监督部门仲裁。

#### 第五部分 材料设备供应

第十六条 乙方采购的材料应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与设计和有关标准不符,或者使用前经检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清退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

#### 第六部分 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十七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一)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承包方式发包,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壹佰伍拾万零壹仟壹佰元整 (小写: ¥: 1501100.00 元)。合同综合单价含所有税费、规费及二次运输费用等相关费用。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外的所有风险。

(二) 施工过程中若有设计或业主变更, 合同中已有的相同项目, 按照原综合单价确定; 合同中没有的项目, 经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并确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

(三)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工程量变更后的价格按下列方法确定:

1. 工程量的增加或减小, 不影响工程结算综合单价, 即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工程量清单有漏项或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增项目时, 综合单价内有明确的, 按综合单价结算, 如综合单价内没有明确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定价并确认后, 作为结算依据, 最终结算单价以财政评审单价为准。

第十八条 本工程采用进度付款的形式支付合同价款:

(一) 本工程无预付款, 按工程进度付款; 工程完成合同量 40%以上(含 40%), 支付合同价款 30%; 工程完成合同量 80%以上(含 80%), 支付合同价款 60%; 项目竣工初验合格后拨付资金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70%;

(二)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款前, 必须付清农民工工资, 并出具完税(当月工程价款)凭证, 否则甲方拒付工程进度款;

(三) 工程款余额在工程验收合格及竣工结算审计后, 扣除总工程款 5%的质保金一次支付;

(四) 质保金在保修期一年后, 经甲方认可施工资料完整和现场核查无质量缺陷后一次性支付(不计息);

(五) 工程结算由乙方提供税务局认可的正规发票。

## 第七部分 设计变更

第十九条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确需变更设计的, 应按有关程序和要求由甲方报有权单位审查批准后, 方可进行变更。施工中因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 由甲方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变更规划设计, 有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第八部分 竣工与结算

第二十条 工程竣工后,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三套完整的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的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和竣工图件、施工日志。

第二十一条 甲方在接到乙方竣工验收报告后应及时申请验收。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15天内将竣工决算报告提交甲方审查，甲方或受其委托有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应在30天内审查完毕。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办理工程尾款结算手续，乙方在15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甲方。

第二十三条 工程竣工后，自项目在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保修期，保修期为一年。具体保修事宜，由甲方双方根据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签订工程保修合同。

## 第九部分 争议与仲裁

第二十四条 争议。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及时协商，协商不成时，首先提请上级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采取下列方式解决：

- (一) 向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二) 向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一) 甲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二)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三)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四)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第二十五条 违约。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相应顺延工期；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和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

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及规范要求或易使人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行为，甲方代表应通知乙方，按协议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因乙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中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违约方后，方可中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部分 其它

第二十六条 安全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发生的费用由事故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负责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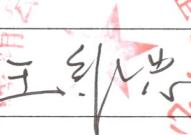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工程竣工付清工程尾款时终止，有关保修条款至保修期满后失效。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副本三份，由甲乙双方送有关部门备案。

监管单位(盖章)		发包方(盖章)		承包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保靖县迁陵镇魏竹路			地址	保靖县迁陵镇建设局 溪新住宅1-12门面
电话	0743-7830757	0743-7830822			13627431999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靖县新街支行	湖南省保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201130000386519 416500
账号	100484649260010001	
邮政编码	416500	

合同订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保靖县土地开发整理中心